

大提琴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2.20)
(106.06.26 修改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9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弦樂組)修訂(112.06.0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 期	期初考
大提琴(2)	1.音階(全調)。 2.巴哈大提琴無伴奏一個樂章
大提琴(3)	1.音階(全調)。 2.巴哈大提琴無伴奏一個樂章。
大提琴(4)	1.音階(全調)。 2.巴哈大提琴無伴奏一個樂章。
大提琴(5)	1.雙音音階(三升三降)。 2.巴哈大提琴無伴奏一個樂章。 3.練習曲一首。
大提琴(6)	1.雙音音階(三升三降)。 2.巴哈大提琴無伴奏一個樂章。 3.練習曲一首。
大提琴(7)	1.巴哈大提琴無伴奏一個樂章及完整作品一首。
大提琴(8)	1.巴哈大提琴無伴奏一個樂章及完整作品一首。

備註：

1.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：期初考 20%，平時 30%，期末 50%。
2. 背譜為原則，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。
3.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，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。
4.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(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)。
5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6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7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